

##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向银行申请续贷的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广州汉溪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拟以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作为担保人。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旨在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对公司保持经营活力、实现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举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